

郑州正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正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盒
外用抗菌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54号

郑州正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正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盒外用抗菌液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登封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郑州正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盒外用抗菌液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登环监验(2016)10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申请》实际建设规模情况进行验收（年产1000万盒外用抗菌液）。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生活污水和和生产废水先经厂区10m³立方米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马寨污水处理厂。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3.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

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三、登封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登环监验(2016)10号)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76.6%~76.9%,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外排废水PH、悬浮物、COD、氨氮、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13t/a、氨氮0.0011t/a。符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的污染物排放总量,0.0192t/a、氨氮0.0014t/a的批复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